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生物质”）、蓬莱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生物质”）、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生物质”）通知，其分别在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蓬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部分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1、延津生物质
法定代表人：谢世文
2、蓬莱生物质
法定代表人：杨海刚
3、睢宁生物质
法定代表人：谢世文
变更后：
1、延津生物质
法定代表人：张尊意
2、蓬莱生物质
法定代表人：徐新霞
3、睢宁生物质
法定代表人：徐新霞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0345；发证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8-001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02月05日接到公司股东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世创”)的通知，获悉：

2018年02月05日，南京世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74.2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02月0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05日。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冻结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世创持有本公司股份877.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为92.41万股，占南京世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2%。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预计将达到股东大会披露标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 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 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自 2018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8-00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办雄安新区官网“中国雄安”上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由中共河北雄安新区工作委员会、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由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承办的中国雄安新区官网“中国雄安”（www.xiongan.gov.cn）中英文版上线（试运行），将成为全球网民了解雄安新区的窗口和名片，打造在中国和国际上具有权威性、广泛影响力、话语权的多语种新闻信息服务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交互共享平台。

本次公司承办运营雄安新区官网及其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预计建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与雄安新区暂无其他业务合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具有强大公信力，在承办政务网站方面经验丰富，拥有行业领先的全媒体新闻信息采集和网络信息技术水平。截至目前已承办中国政府网、中国文明网、中国网信网、中国记协网等多家政府网站，承办政府网站建设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承办雄安新区官网进入雄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承办运营雄安新区官网及其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预计建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2.20%，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与雄安新区暂无其他业务合作。本次公司承办雄安新区官网将有一个试运行阶段，在政策法规、技术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素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筹划商谈股份转让及投票权委托的事宜，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于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 2018年1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进一步商谈中。因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于2018年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027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因筹划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重大事件开始连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重大事件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股改的最新进展，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及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日复牌。

由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日，按照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从2018年2月2日起再次停牌，直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

●议案1包括20个子议案，该20个子议案中任一子议案未获通过，本议案整体不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予实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1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世纪城路198号成都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5层锦江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8日、2月9日、2月12日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8日、2月9日、2月12日每个交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内容见2018年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委托投票征集函》。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
1.01	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
1.0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对象的议案	√
1.0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
1.04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	√
1.05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的议案	√
1.06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
1.07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	√
1.08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的议案	√
1.0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0	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议案	√
1.11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1.12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1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6	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7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18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组中相关审计、评估、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1须逐项审议通过。其中：（1）议案1.01至1.04、议案1.09、议案1.15至1.20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2）议案1.05至1.08、议案1.13至1.14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3）议案1.10至1.12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包括20个子议案，该20个子议案中任一子议案未获通过，本议案整体不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予实施。

议案2、议案3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已审议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内容。

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调整（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议案）和（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内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相应内容的议案》两项议案，并据此对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已审议的上述议案进行了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至1.04，1.09，1.15至1.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 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二)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四、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二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上海证券报》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3	S*ST前锋	201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9月13日停牌，2018年1月23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在2018年2月1日前（含当日）完成股东沟通程序并公告沟通结果及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复牌，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18年2月1日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日，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七、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第八条）。

4、登记时间：2018年2月7日9:30-11:30，13: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23层2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1、通讯方式：

电话：028-69765187、010-53970788

传真：028-69765187、010-53970029

邮箱：ss600733@126.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23层2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女士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01	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1.0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对象的议案			
1.0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1.04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			
1.05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的议案			
1.06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1.07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			
1.08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的议案			
1.0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0	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议案			
1.11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12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1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6	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7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8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组中相关审计、评估、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1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和业主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的中标情况，公司为“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45,411.1217万元。

详见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中标的公告》。

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已签署，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和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为原“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023800201801030 9GC00001），合同金额为45,411.1217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

（四）合同工期：37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业主名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关雷。

3.注册资本：760,000万元。

4.经营范围：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电力购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和电网运行辅助服务业务等。

5.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2201房。

6.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8日。

（二）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其他工程。

（四）该业主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45,411.1217万元。

（二）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三）合同工期：37个月。

（四）工程内容：下库粘土心墙堆石（渣）坝、溢洪道、泄放洞及灌溉管、库周防渗工程、库岸边坡防护、下库坝顶连接支线道路工程、下游交通桥工程、建筑与装修、安全监测标的配合工作、预埋件（管）埋设及其他工作等的施工。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责任：

（1）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发包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违约责任：

（1）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发包人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按合同相关条款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项目合同金额为45,411.1217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的7.18%，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施工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和业主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备查文件：《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0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

2017年12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该保本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50%，起止期限为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2月5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2018年2月5日，上述用于投资理财的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60,410.96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800	2018年2月5日	2018年3月12日	35	3.0%

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ST青松 编号:临2018-007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9日发出，于2018年2月6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郑术建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宁沉浮董事为公司副总经理；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李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国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王建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唐光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姜军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四、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五、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蒋能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附后）。

六、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熊学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七、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的议案》。

八、独立董事意见

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二、三、四、五、六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所聘人员符合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相关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附：聘任人员简历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聘任人员简历：

宁沉浮：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2007年11月参加工作，中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库车青松执行董事、总经理、支部副书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克州青松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克州青松执行董事，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1月至今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迎春：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农一师一团12连技术员，农一师乡镇企业管理局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农一师十三团副团长，农一师九团团长，新疆阿克苏农一师玉粕化纤厂调研员，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磷肥厂厂长、水泥厂厂长、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1年1月至今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杨国星：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1985年12月参加工作，中国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伊犁南岗水泥厂烧成车间技工、厂办秘书、主任、企业管理科科长，伊犁南岗建材集团公司行政部部长、销售公司经理、伊犁南岗集团伊犁水泥厂厂长、项目筹建处主任，哈密南岗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疆振兴天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伊犁青松南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建清：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1989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阿克苏地区建筑化工厂水泥厂计量科电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设备计量科技术员、设备计量科副科长，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助理、副总经理，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副书记，2014年12月至今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光强：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卡子湾水泥厂一分厂工艺组组长、技术科科长、工艺副厂长兼化验室主任，新疆卡子湾水泥公司经理助理、新疆卡子湾一分厂厂长、新疆卡子湾水泥厂副总工程师，新疆新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新疆新工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